

# 中國醫藥大學新藥開發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新藥開發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新藥開發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(請參見每學年畢業學分認定表)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修畢學分數之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。
- 二、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須先通過資格考核。
- 三、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，累計 Impact factor 4.0 以上(不計篇數)(通訊、病例報告、review、會議之會報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 不予採計)；研究生為唯一第一作者(或共同第一作者，但順位必須為第一順位，且僅可一人用作學位論文積分認列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學位論文認列之權利，需填寫合著人證明)發表論文時，發表單位須為新藥開發研究所(Institute of New Drug Development)，惟必要時得加入其他單位。
- 四、論文指導教授(若原指導教授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核申請前離開本校或退休者，研究生須依規定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)之一需為通訊作者、共同通訊作者或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。
- 五、畢業前須達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 1.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 2. 論文初稿一份。
  3.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  4. 論文發表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 5. 以「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或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進行比對後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」或「原創性報告」一份。
- 三、經本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一、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
二、辦理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校長依據本所建議名單聘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者。
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。

四、本校兼任教師（資格與第二款同）得為校外委員。

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，由本所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（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），送請本所審查，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參加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三、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。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五、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，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。

1. 研究之方法。

2. 資料之來源。

3. 文字與結構。

4. 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5.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。

6.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。

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，應特別著重其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

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。

論文有抄襲、舞弊情事、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，亦得因故延期；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。

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，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。

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相關畢業手續者，本校授予理學博士學位(Doctor of Philosophy, Ph. D.)。

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、舞弊情事、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，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